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和宗旨的授權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通過審核新董事委任相關事項，評估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和各董事的表現，以及回應及執行有關監管機構制訂的企業管治指引等方式，協助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其在《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項下的責任。

A. 委員會成員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董事會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凡適用之處，獨立董事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於「獨立」的釋義。
2.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應由委員會成員從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主席**」），主席應主持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B. 委員會的受託工作和責任

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雙重的。首先，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名新的候選董事以及評估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各董事的持續表現。其次，委員會負責公司對所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的指引（「**指引**」）的回應和執行。委員會履行這兩方面責任的具體職責如下：

提名和評估：

- (a)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董事會的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考慮及推薦候選人就任因董事會擴充產生的新董事職位，或者填補因辭職、退休或任何其他原因產生的空缺；
- (c) 審查股東推薦的候選人；
- (d) 查詢可能候選人的背景和資歷；
- (e) 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和股東批准；
- (f) 審議可能存在的董事會成員利益衝突問題；

- (g) 推薦審核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
- (h) 審核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和各董事的表現；
- (i) 制定和執行董事會新成員就任培訓和教育計劃；
- (j)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k) 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接班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 (a) 考慮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實踐情況和過程，將這些與指引的規定比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議對董事會作出必要的變動，以回應和符合指引的規定；
- (c) 審核公司在為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編制的管理層代表通函中就企業管治計劃和遵守指引情況所作的披露；
- (d) 審核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實踐情況；
- (e) 每年檢討企業內部政策；
- (f) 審查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g)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h) 審核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公司在財務報表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所作的披露。

C. 會議和管理事項

1. 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各項問題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由多數成員通過後決定，包括主席在內的各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且在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主席無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2. 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所有會議，若主席不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應從與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其過半數成員，召集、舉行、進行和續開委員會會議的規則應與董事會會議的相同，除非委員會或董事會另有決定。

4.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在預定時間召開一次，並可在委員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時間召開。
5. 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參加委員會會議，條件是有關設施允許與會的所有人士相互充分溝通，而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成員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6. 委員會會議議程應由主席負責與委員會成員及（如適當）高級管理層合作制訂。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認為適當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僱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協助討論和考慮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項。
8. 在每次會議上，應委任委員會成員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為會議做記錄。
9. 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紀要，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或應董事會的要求提供。
10. 委員會可聘用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及/或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委員會履行責任，費用由公司負擔。
11. 董事會可隨時撤換委員會任何成員，委員會任何成員一俟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即不再是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2012年2月6日